獻主會小學 健康飲食政策

1. 政策聲明:

本校致力向學生、教職員及家長持續推廣健康飲食的重要性,建立一個健康飲食的環境,鼓勵他們養成良好飲食習慣,並在生活中實踐。

本校將執行下列措施以落實上述政策聲明。

2. 行政措施:

- 2.1 學校已委任一名專責人員統籌一個包括家長的委員會或小組,協助制定及執行健康飲食政策。
- 2.2 每學年向教職員、家長和學生通告學校健康飲食政策及各項措施。
- 2.3 每學年檢視和修訂學校健康飲食政策及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。
- 2.4 向負責健康飲食在校園的老師提供支援,以便有充分的時間籌備活動及參與相關的培訓。

3. 午膳

- 3.1 選擇午膳供應商時,會優先考慮午膳餐盒的營養素質,具體方法是參考衞生署編製的「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程序一覽表」。
- 3.2 與午膳供應商所簽訂的合約中,必須訂明所有餐盒根據衞生署編製的「學生午膳營養指引 (最新版)」製作。
- 3.3 每月向學生和家長公佈菜單前,學校會事先檢視菜單,確保不含「强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」 的餐款。
- 3.4 每月向學生和家長公佈已核准的菜單,包括營養資料,讓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。
- 3.5 每學年進行最少四次,每次為一週連續五個上課天的午膳監察,以監察所有午膳餐盒是否符合「學生午膳營養指引(最新版)」,並利用衞生署提供的「學校午膳營養素質評估及回應表」作出記錄,向午膳供應商反映監察的結果,要求作出改善。該記錄應保存直至午膳供應商合約完結。
- 3.6 鼓勵自備餐盒的同學之家長參考「學生午膳營養指引 (最新版)」製作餐盒,强調午膳提供

最少一份蔬菜、不含「强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」,例如油炸食物或鹹蛋、鹹魚等,及不供 應甜品。

- 3.7 如發現學生自備的午膳不符合健康飲食的政策,學校將採取與家長協定的措施處理。
- 3.8 提供舒適的環境及充裕的時間給學生及教職員進食。
- 3.9 推廣吃水果的習慣,午膳供應商會於每五個上學日供應兩次原個水果,以養成學生自備水果及每天吃水果的習慣。

4. 小食(包括食物和飲料)

- 4.1 選擇小食供應商時,會優先考慮小食的營養素質,具體方法是參考衞生署編製的「學生小食營養指引(最新版)」,禁止售賣「少選爲佳」的小食。
- 4.2 每學年 2 次監察自動售賣機所有貨品,確保不售賣「少選爲佳」的小食,具體方法是利用 衛生署提供的「學校小食營養素質評估及回應表」作出記錄,向營運商反映監察的結果, 要求作出改善。該記錄應保存直至營運商合約完結。
- 4.3 鼓勵家長參考「學生小食營養指引(最新版)」,切勿提供「少選爲佳」的食物和飲料,例 如薯片、朱古力、牛油曲奇等高油、鹽、糖的食物,家長可預備新鮮水果、水煮蛋或原味 餅乾等的健康小食,强調小食是當感到肚餓時才需要和不應影響下一餐的胃口。
- 4.4 禁止在校內推廣「少選為佳」的小食及拒絕接受有關製造商贊助校內活動。
- 4.5 要求自動售賣機推廣「適宜選擇」小食,擺放「適宜選擇」小食在當眼的位置。
- 4.6 鼓勵學生每天喝六至八杯水(約為 2000 毫升),並帶備足夠清水回學校飲用,以補充足夠水分,促進身體健康。
- 4.7 如發現學生自携的小食不符合健康飲食的政策,學校將採取與家長協定的措施處理。
- 4.8 不要以食物作獎賞,避免與健康飲食的習慣及信息違背。

5. 教學及宣傳

- 5.1 每學年推行至少一項推廣健康飲食的活動,特別是促進家、校、社合作的活動。
- 5.2 校方積極參考可信的營養教育資料,例如衞生署或相關學術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資訊,學年內向家長和教職員提供營養教育,提高他們對健康飲食的認識與關注。
- 5.3 將健康教育編入進度表內,並製成健康教育各級一覽表。
- 5.4 於早會或午膳時段播放有關健康飲食的影片讓學生觀賞,以加強推廣健康飲食的重要性。

- 5.5 鼓勵家長和教職員以身作則,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健康飲食的習慣,作學生的良好榜樣。
- 5.6 鼓勵學生每年到衞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包括體格檢驗、與視力、聽覺、脊柱等有關 的健康服務。
- 5.7 邀請校外機構到學校為學生舉辦講座,以助學生了解健康飲食的重要性。